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7-02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9:30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尧华先生主持，与会代表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选举杨晓琴女士、尧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经由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晓琴、尧华先生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2017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

附件:

一、杨晓琴女士个人简历

杨晓琴：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山大学MBA，复旦大学EMBA在读，初级会计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有限公司报关员、成本会计；2007年11月至2014年2月，历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管理者代表；2014年3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行政总监。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

总监。

经核查，杨晓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尧华先生个人简历

尧华：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月至2013年7月，在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任保安总务主

管、安全主管；2013年8月至今，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务部经理，兼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目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尧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7-02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0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光勇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30

5、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至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其中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544,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5.101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542,7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9.99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18%。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17年4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1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54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5.833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18%。

其中，股东代理人蒋光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表示认可。

其中，股东代理人尧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表示认可。

其中，股东代理人蒋光勇先生对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表示认可。

其中，股东代理人尧华先生对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表示认可。

其中，股东代理人蒋光勇先生对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表示认可。

其中，股东代理人尧华先生对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表示认可。